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桃小字第84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邱品皓

江宗翰

被告 潘柔妘（原名：潘盈如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重小字第2159號民事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,27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,46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徐于婷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2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3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4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5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6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7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
08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
09 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
10 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
11 駁回之。